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應受

監護宣告之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巷○弄○○○號，本件應專屬臺灣○○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安